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文件

康环审字〔2022〕28号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关于 格力广场及明珠东湖景观提升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建投（赣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格力广场及明珠东湖景观提升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111-360703-04-01-58690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公园建设项目，位于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和太窝乡，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42' 57.668''$ ，北纬 $25^{\circ} 45' 28.147''$ ，总用地面积为 170397 平方米，主要建设明珠东湖景观提升工程、钢结构景观雕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配套工程。根据江西水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格力广场及明珠东湖景观提升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

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康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6日

抄送：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康大队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6日印发